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 GBF 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GBF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1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现应交易所要求对原公告“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部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由于受市场环境下行影响，GBF 珠江新城店经营状况不如预期，经公司与小高德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同意提前终止 GBF 珠江新城店物业租赁合同。公司关闭 GBF 珠江新城店将减轻未来经营压力，有利于集中资源培育同在珠江新城区域的广百太阳新天地店。

按照补充协议约定，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，小高德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50%补偿金，余下 50%补偿金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按月分期支付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于补充协议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将此项补偿款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同时对未收到的补偿款，借记“其他应收款”；收到补偿款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应收款”。

上述会计处理将增加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586.57 万元，由此增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，预计影响金额为 2689.9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